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301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汪加胜、唐舫成、杜社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对象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对象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五）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六）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一）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或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九）项情形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程序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及应当辞职、解除职务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及应当辞职、解除职务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不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不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应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公司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公司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加胜、杜社、唐舫成回避表决，因本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内如再次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52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 5,24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9.0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由 59.08 元/股调整为 58.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当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9.8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加胜、杜社、唐舫成回避表决，因本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内如再次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301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玲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故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舫成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上述申请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舫成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杜社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龚凯颂先生（召集人）、容敏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公司 3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议案 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 回避的股东有：持有公司“鹿山转债”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